

外交部及所屬各機關(構)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

第六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六、本部及各機關(構)處理人民陳情案件，除首長民意電子信箱限辦日期為 <u>六</u> 個工作天者外，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；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，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。	六、本部及各機關(構)處理人民陳情案件，除首長民意電子信箱限辦日期為七個工作天者外，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；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，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。	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於一百十五年六月八日函送「文書流程管理作業一百十五年檢核報告」，提及本部「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要點」第三點第七款與「外交部及所屬各機關(構)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」第六點就院長及首長電子民意信箱案件處理時效規定不一致，爰將本點辦理時限由七日修正為六日。